江苏飞力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300240 证券简称:飞力达 公告编号:2025-036

2025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飞力达	股票代码	30024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瑜	李娜	
电话	0512-55278689	0512-55278689	
办公地址	江苏省昆山开发区玫瑰路999号	江苏省昆山开发区玫瑰路999号	
电子信箱	dshmsc@feiliks.com	dshmsc@feiliks.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030,716,788.86	3,278,894,300.30	-7.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9,867,555.61	21,382,051.62	39.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4,587,464.58	1,793,804.81	713.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80,791,674.64	-1,877,798.91	9,727.8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04	0.0577	39.3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04	0.0577	39.3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9%	1.47%	0.6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019,794,341.32	3,957,911,270.14	1.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430,276,971.31	1,434,561,652.90	-0.30%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2,82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昆山亚通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08%	41,160,000	0	不适用	0
昆山飞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08%	41,160,000	0	质押	4,000,000
昆山吉立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49%	38,993,625	0	不适用	0
昆山创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9.15%	33,988,478	0	不适用	0
耿昊	境内自然人	2.48%	9,210,000	6,907,500	不适用	0
昆山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74%	2,763,017	0	不适用	0
UBS AG	境外法人	0.67%	2,488,966	0	不适用	0
中国国际金融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CICCFT10(Q)	境外法人	0.64%	2,377,321	0	不适用	0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境外法人	0.54%	1,991,934	0	不适用	0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49%	1,837,073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10名股东中,昆山亚通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昆山飞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昆山吉立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是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江苏飞力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15日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304 证券简称:洋河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8

2025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洋河股份	股票代码	002304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陆红珍	祝海慧	
办公地址	江苏省宿迁市洋河酒都大道118号	江苏省宿迁市洋河酒都大道118号	
电话	0527-84938128	0527-84938128	
电子信箱	yanghe002304@chinayanghe.com	yanghe002304@chinayanghe.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4,795,651,340.14	22,875,748,893.57	-35.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343,649,032.11	7,947,245,427.18	-45.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231,577,767.24	7,941,186,666.06	-46.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16,044,153.37	2,043,328,628.29	-69.8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8834	5.2755	-45.3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8834	5.2755	-45.3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54%	14.21%	-5.6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61,263,194,594.92	67,345,265,219.62	-9.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8,933,411,409.57	51,588,243,128.65	-5.15%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90,72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江苏洋河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4.18%	514,858,939	0	不适用	0
江苏蓝色同盟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59%	264,991,926	0	不适用	0
上海海烟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9.67%	145,708,137	0	不适用	0
上海捷强烟草糖酒(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97%	59,744,099	0	不适用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中证白酒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27%	49,192,216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36%	20,467,640	0	不适用	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2%	13,790,044	0	不适用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1%	10,743,859	0	不适用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中证酒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6%	10,005,584	0	不适用	0
邢福平	境内自然人	0.66%	9,927,2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无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报告期末,公司股东邢福平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9,927,2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证券代码:603633 证券简称:徕木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0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27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8/22	—	2025/8/25	2025/8/25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6月26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3.差异化分红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公司A股总股本426,810,818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3,740,516股后的股份423,070,302股为基数,向全体A股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7元,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1,422,898.15元。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因股份回购等事项导致公司可参与分配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息)参考价格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计算公式如下: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423,070,302股×0.027元)÷426,810,818股≈0.0268元。

综上,本次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0268。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8/22	—	2025/8/25	2025/8/2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无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股票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规定,在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所得税,待实际转让股票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7元。

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本公司账户,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本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简称"《通知》")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0.0243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简称"沪股通"),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根据《关于沪港通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扣税后每股发放现金红利人民币0.0243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沪股通投资者的股息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即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

沪股通投资者股权登记日、现金红利派发日等时间安排与本公司A股股东一致。

(4)对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本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税前人民币0.027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实施方案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21-67679072

特此公告。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000627 证券简称:*ST天茂 公告编号:2025-040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六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7日披露了《关于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复牌安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公司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和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股票已自2025年5月6日开市起停牌,公司在股票停牌的两个月内仍未能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和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股票于2025年7月8日复牌并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4.18 条规定,若公司在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之日起的两个月内仍未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 2024 年年度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4.10 条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应当至少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4、公司于2025年5月6日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00502025004 号),因涉嫌未按期披露定期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2025年5月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公司立案。

5、2025年8月8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股东会决议方式主动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事项的议案》:公司拟以股东会决议方式主动撤回A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上市交易,并在股票终止上市后申请转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代为管理的退市板块转让。公司将设置异议股东及其他股东保护机制,由荆门市维拓宏程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除新理益集团有限公司、王薇、刘益谦外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A股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限售或存在权利限制的股份等情形除外)。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公司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和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股票已自2025年5月6日开市起停牌,公司在股票停牌的两个月内仍未能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和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股票于2025年7月8日复牌并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4.18 条规定,若公司在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之日起的两个月内仍未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 2024 年年度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二、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4.10 条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应当至少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公司已于2025年7月15日披露了《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于2025年7月22日披露了《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于2025年7月29日披露了《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于2025年8月5日披露了《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于2025年8月12日披露了《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五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本公告为公司可能触发规范类强制退市的第六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股东会决议方式主动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事项的议案》:公司拟以股东会决议方式主动撤回A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上市交易,并在股票终止上市后申请转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代为管理的退市板块转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4.18 条规定,若公司在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之日起的两个月内仍未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 2024 年年度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公司于2025年5月6日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00502025004 号),因涉嫌未按期披露定期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2025年5月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公司立案。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000058、200058 证券简称:深赛格、深赛格B 公告编号:2025-040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情况说明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职工大会,经与会职工审议,会议选举揭媛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揭媛女士任期与第八届监事会任期相同。

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的选举和任职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要求。

二、关于公司监事辞职的情况说明

2025年8月15日,公司监事会收到监事冯岩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冯岩先生因工作安排,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职务。冯岩先生辞职后,仍在公司子公司弗锐德天宇环境科技成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冯岩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冯岩先生辞去职务后不会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不影响公司监事会正常运作,冯岩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监事会之日起生效。

公司及监事会对冯岩先生在任职监事期间的辛勤工作及任期内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三、备查文件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职工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揭媛女士简历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8月19日

附件: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揭媛女士简历

揭媛,女,汉族,1988年出生,东莞理工学院城市学院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历任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办事处团工委干事,深圳市福保园区运营有限公司行政人事部员工,深圳市深福保(集团)有限公司员工,深圳市星河商用置业有限公司龙华cococity行政管理部副经理,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党群工作部工会管理岗、宣传事务岗,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支持保障中心副总经理(代)、支持保障中心副总经理(管理)、办公室副主任。现任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揭媛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且(1)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情形;(3)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情形;(4)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7)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证券代码:000058、200058 证券简称:深赛格、深赛格B 公告编号:2025-041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临时会议于2025年8月1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5年8月14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柳青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逐项审议、书面表决,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赵晓建先生因工作安排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三次会议资格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周浩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登载的《关于变更董事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取得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登载的《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一)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三)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000058、200058 证券简称:深赛格、深赛格B 公告编号:2025-042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拟定于2025年9月4日(星期四)下午14:45在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群星广场A座31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具体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四)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9月4日下午14:45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9月4日(星期四)

其中,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4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4日9:15至2025年9月4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前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见本通知附件1。

(六)股权登记日:2025年9月1日(星期一)

B股股东应在2025年8月27日(即B股股东能参会的最后交易日)或更早买入公司股票方可参会。

(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对象:

1.截至2025年9月1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B股的最后交易日为2025年8月27日),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群星广场A座31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

说明:

1.上述议案详见公司2025年8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登载的《关于变更董事的公告》;

2.以上议案为普通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加盖授权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登记时间:2025年9月4日(星期四)9:00-14:00

(三)登记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群星广场A座31楼

(四)受托行使表决权人登记和表决时需提交的文件: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本通知附件2)、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五)会议联系方式:向茜茜

联系电话:0755-8374 1808

联系传真:0755-8397 5237

电子邮箱:segcl@segcl.com.cn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群星广场A座31楼

邮政编码:518028

(六)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见本通知附件1。

五、投票注意事项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将按以下规则处理: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六、备查文件

1.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A/B股)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9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60058",投票简称:"赛格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会议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9月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4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9月4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 (A/B股)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于深圳市华强北路群星广场A座31楼公司会议室召开的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1.委托人姓名:

2.委托人股东账号:

3.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委托人持股数:

5.股东代理人姓名:

6.股东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7.股东代理人是否具有表决权:是 / 否

8.分别对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			

9.股东代理人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是 / 否

10.如果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有表决权,应行使何种表决权的具体指示:

(1)对关于_____的提案投赞成票;

(2)对关于_____的提案投反对票;

(3)对关于_____的提案投弃权票。

11.如果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是 / 否

委托人签名(盖章)(法人股东应加盖单位印章):

委托书有效期:

委托日期:2025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058、200058 证券简称:深赛格、深赛格B 公告编号:2025-043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董事离任的情况说明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赵晓建先生因工作安排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并不再担任公司及子公司任何职务。

截止本公告日,赵晓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赵晓建先生离任后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不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

赵晓建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赵晓建先生的辛勤工作及任期内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关于补选董事的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三次会议资格审核通过,公司于2025年8月1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周浩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补选董事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备查文件

(一)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董事候选人周浩女士简历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9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周浩女士简历

周浩,女,汉族,1991年出生,江西财经大学行政管理专业,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历任深圳市赛格地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主办会计、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薪酬与员工关系岗、绩效与薪酬管理岗。现任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深圳市赛格教育发展有限公司董事。

除上述简历披露的任职关系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周浩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且(1)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情形;(3)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情形;(4)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7)未